

港中大29餐廳被揭無牌對外經營

3間更透過外賣平台送餐 議員冀校董會年內開會加強管治

香港無牌食肆問題加劇，特區政府審計署昨日出爐的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全港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由2018年的498間，增至今年6月的1,178間，增幅1.36倍。其中，香港中文大學更被揭發全校33間餐廳全部沒領取食物業牌照，校方與膳食供應商的合約訂明，只為校內學生或教職員提供膳食服務，但審計署實地視察其中有29間餐廳違規向「街客」提供堂食服務，更有3間餐廳透過外賣平台送餐予校外客人。身兼中大校董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認為，校方有責任做好監督，但自《2023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中大校董會仍未舉行新的會議，希望今年內召開會議，加強管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審計署實地視察發現中大的餐廳違規向「街客」提供堂食服務。圖為其中一間中大大餐廳。

▲審計報告指出，香港中文大學全校33間餐廳全部沒領取食物業牌照。圖為中大校園。

香港無牌食肆問題持續惡化，相比2018年，今年無牌食肆數量倍增，期內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則由203個增至281個，增幅38%。在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每周巡查監察，而食環署今年首8個月，就經營無牌食肆的持牌工廠食堂，作出了40宗檢控。

審計署批食環發牌慢 僅0.8%申請召開審查會

除了打擊力度外，審計署批評食環署發牌流程緩慢，審計署抽查2021年和2022年處理時間偏長的50宗申請個案，其中30宗是食肆牌照申請。食環署處理申請時，會轉介個案予其他政策局或部門徵詢意見，但審計署發現，這30宗總共轉介的89次當中，有三成需要平均19個工作天處理，較時限的3天多出6倍時間。

處理牌照申請有需要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讓申請人和部門當面商討發現的問題以進行補救，但審計署發現，2018年起計5年，僅0.8%申請個案有舉行會議，該署審查的30宗個案，更全部沒如期召開會議。

在無牌經營食肆的問題上，中大的餐廳情況嚴重：中大與校內33間餐廳簽訂合約訂明，只限為學生或教職員提供堂食服務，營運商亦必須領有法例規定的牌照和許可證，但審計署發現，該33間餐廳均無領有食物業牌照。

除了其中4間合約完結而停業的餐廳外，審計署早前實地調查該校29間餐廳，有16間貼告示聲稱只招待該校師生，但實際上全部都並非專供中大學生或教職員使用，有3間通過平台在校園外提供外賣，14間在無許可證下，賣非瓶裝飲品、奶類等受限制食物。另有3間更在第三方外賣平台，為校外顧客提供送餐服務，違反《食物業規例》。

校內便利店無牌出售即製食物

審計署又發現，中大便利店沒有領有食物業牌照，卻即場配製並向顧客出售食物。便利店在售賣食物前，並沒有查證顧客是否中大學生或教職員，也沒有在便利店張貼告示，表明食物只售予中大學生或教職員。

審計署建議中大確膳食供應商只在校園範圍向師生提供外賣及堂食，亦要確保它們有所需的牌照，而招標工作亦要合乎規定。食環署需要密切監察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包括區內無牌食物業活動的特點，以制訂適當措施應對有關事宜。

食環署回覆表示，查核某持牌食物製造廠是否經營作無牌食肆，需要大量證據和調查，要有充足的證據方可作出檢控，如有必要會調派派裝顧客的人員蒐集證據。中大回覆表示，同意配合審核結果。

難逐個核對身份 餐飲業界倡放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身兼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在回應審計報告時表示，歡迎該署對中大作出監察令校董有更專業參考，以符合公眾期望。但他認為，該校餐廳不能「一刀切」只向校內學生或教職員提供食堂服務和外送食物服務，因為學生人數眾多，部分校友或帶親友到校園參觀，也不時有建築工人出入，跟足指引不符合實際情況。

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表示，大學一般都讓教職員以外人士出入，食肆難以逐個核對身份，他認為情況與工廈食堂情況相近。他曾經向政府提出可

以考慮放寬對工廈食堂的規管，讓食堂可以同時向工廈以外人士提供服務，讓客人與食肆都更方便，亦可以讓食肆有足夠生意營運。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很多學校以至公營機構，都會規定只可向相關學校或者機構提供膳食服務，一般會於合約訂明或者在牌照上規定。他認為，實際上非校內人士進入食肆是難以避免，但如果長期開放給外人就需要監管。

他認為校方可以透過巡查，監察食肆有無遵守合約規定，餐廳方面除透過告示等清楚講明只服務校內人士外，當見到明顯非校內人士，亦應查證是否外來顧客。

回收基金審批時間長 初創企被拒率偏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為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自2015年起透過回收基金資助初創企業開展項目，以及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收集廚餘等。審計署發現截至今年3月，已處理的申請共有3,222宗，當中16%申請處理時間超過180天，最長更超過一年半；當中626宗（19%）申請被拒絕，當中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等被拒比率特別高，介乎41%至51%不等。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須確保按期處理申請，並考慮為回收基金訂立工作目標，環境保護署署長承諾會跟進報告的建議。

僅三成半回收商申請 推廣不足

審計署留意到，頗多在香港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從未就回收基金的標準計劃提交申請，顯示推廣不足。截至今年3

月，基金秘書處收到1,232宗申請，這些申請來自668名申請者，僅佔香港回收商約35%；在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1,299名申請者中，有756名申請者從未申請回收基金資助。環保署亦沒有編制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以作監察之用。

環保署回應表示，若干宗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是申請者花了很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要求。至於部分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偏高問題，基金秘書處一直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定期舉辦簡介會），協助申請者提交具足夠詳細資料的申請書。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進一步加強措施，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需的要求，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

揭校園設施招標文件未有國安條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審計署報告亦發現，香港中文大學沒有在校園設施招標文件、合約和指引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措施，建議加強相關指導和管理，其中該校書店亦沒有就營運發出任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指引。署方促請校方為監管單位提供指導，協助採取行動，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招標文件及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加入條款，容許以國家安全為由，取消投標者的資格和終止合約。

鄧家彪：不應以「機構自主」逃避監管

身兼中文大學校董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指出，香港國安法生效3年多，中大批出任何項目合約，都應符合法例和社會需要，不能以「機構自主」作為擋箭牌逃避監管。中大管理層沒有跟隨政府和法律行事，應當予以批評。

審計署又發現，中大有39項校園設施由外間機構營運，包括餐廳、便利店、書店、銀行等。署方發現部分招標沒有依循招標程序，有一間書院的3間餐廳3次招標都沒有跟程序，招標規格沒有交予財務處審批，出價亦沒有經投標委員會批准就接納。翻查2017年至今年7月50份合約紀錄，有17份更加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當中7份沒有獲取招標豁免。

書店違合約變雜貨舖

審計署於考察期每月到中大的書店，發現該書店違反合約規定，亦未有徵求中大批准，陳列並出售例如小型充電風扇、遊戲產品、玩具模型車、洋娃娃、個人護理產品（潤膚露、沐浴露）等與書籍無關的產品。

審計署審查營運商繳費紀錄，發現包括保養費、管理費及牌照費等，逾五成營運商沒有依時支付，當中34宗逾期繳費個案中，30宗按合約訂明要徵收逾期費用，但中大全部都沒有追收。中大亦沒有就監察外來營運商，制訂有關表現審查、表現評估和執法行動的整體指引，雖然有13個監管單位由不同方面監管餐廳營運，但並無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須把校園設施營運商的表现評核結果記錄在案。

房署保養公屋升降機不足 每條邨每周至少壞一次



◆審計報告指，房署公共屋邨對升降機保養維修監察不足。圖為有屋邨升降機暫停使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負責管理保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房署推行現代化計劃，涉及款項逾14億元。特區政府審計署最新一期審計報告指，房署公共屋邨對升降機保養維修監察不足，2020年至今年4月有超過3萬宗故障，平均每條邨每周至少發生一次故障，部分個案維修期過

長，最長停用89天，即逾3個月，一些升降機更換工程漫長，升降機最多停用14.5個月，其間居民出入十分不便。同時，有4條屋邨的無障礙通道損毀，職員定期巡查均無發現。房署表示，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監察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按指引與他們會面和發出警告信。

房署負責管理、維護分布於全港193條公共屋邨，共6,056部升降機及277部自動扶手電梯。截至今年6月，公共屋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合約分別有11份和9份，2022/23年度的保養總開支為7.632億元。

最長停用89天 7部半年內壞兩次

昨日公布的審計報告中指，由2020年至今年4月30日，共發生31,364宗升降機及1,539宗自動電梯故障，分別有219宗升降機故障和25宗電梯故障導致服務暫停超過兩天，最長停用89天。7部升降機曾於6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超過兩天，每部升降機

暫停服務的總天數介乎5天至9天不等。審計署建議房署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可用性和監察措施。

同時，房署更換老化升降機工程存在拖延。報告指，過去5年更換的238部升降機，有八成無按合約規定的日期完工，令服務平均延遲32天。根據房署的檢查指引，承辦商每年需為所有升降機進行例行評估和半年評估，但審計署發現2021年至2022年，有21部升降機沒進行例行評估，26部沒進行半年評估。當中3部升降機在這兩年內沒有進行任何評估。

房署擬更換使用25年或以上的老化升降機，審計報告指出當中33部非住宅樓宇使用3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最快明年至2031/32年度才更換，有公共屋邨商場兩部使用了46年的升降機甚至更換無期。受更換工程影響，有188部升降機停用超過7個半月，另有49部升降機停用超過10.5至14.5個月。

無障礙設施巡查不力

此外，房委會的既定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從《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規定，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審計署審視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今年6月至8月實地到友愛邨、小西灣邨、葵涌邨及石硤尾邨視察，發現其中三個屋邨偏離《設計手冊》，沒有在門口前、斜道頂部和底部，或樓梯鋪設觸覺警示帶。

報告舉例，石硤尾邨的觸覺引路帶表面磨損，視障人士未必可以辨別；小西灣邨的引路帶鋪設在露天位置，沒有上蓋，使用者要在烈日或淋着雨使用。審計報告批評房署巡查無障礙設施不力，8個屋邨，合共27個方便視障人士用的多功能感應地圖有損毀。237個屋邨中，97個屋邨的無障礙主任沒有按要求提交檢查結果，25個屋邨甚至沒有提交任何結果。

審計署建議訂明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就突擊巡查發出完成通知書的時限；加強記錄在現代化計劃下決定升降機更換優先次序的理據，縮短升降機停用時間，以及加強監察無障礙主任提交定期檢查結果的情況；加強對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定期檢查、每日巡查。